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95號

原告 李瓊瑤
訴訟代理人 方楷霖
被告 張宥寧（原名張勝泯）
夏邦祐
鍾承育
羅振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8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或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本件被告鍾承育、羅振國現分別於法務部○○○○○○○○○○○○○○、法務部○○○○○○○○執行中，於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11月4日分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之意旨（本院卷第67、167頁），自應尊重其決定，本院無庸派法警將其二人提解到院以便其出庭。是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原請求訴外人連俊瑋（按：業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
03 解，惟原告未拋棄對本件其餘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請求權）
04 與被告張宥寧、夏邦祐、鍾承育、羅振國應給付新臺幣（下
05 同）9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嗣於訴訟中，擴張為請求連俊瑋
07 與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其後並因與連俊瑋成立訴訟上和
08 解，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800元，及自刑
09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之法定利息，核其變更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1 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不符，應
12 予准許，先為敘明。

13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1月間遭連俊瑋及被告所屬之詐欺
14 集團，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莉蓁」與原告聯繫，向原
15 告謊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96,000元
16 至連俊瑋及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提供之訴外人周嘉玲設於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有
18 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連俊瑋及被
19 告之不法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均已由刑事庭判決有罪
20 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
21 76,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22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抗
24 辯。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經連俊瑋及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及
27 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原告在警詢之陳述、證人周嘉玲、陳
28 琬頤於警詢之證述，以及原告之陽信商業銀行匯款單據、存
29 摺內頁、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於刑事案件卷內可稽；而連俊
30 瑋及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業經刑事法庭判決
31 有罪在案，此有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0號、臺灣臺南地

01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復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審閱無訛。是本院調查上
03 開證據之結果，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
09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10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
11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
12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
13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
14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15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
16 甚明。

17 (三)連俊瑋及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原告詐欺既遂，使
18 原告陷於錯誤而將96,000元匯至前開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
19 上損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其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
20 於分工以達詐欺原告之同一目的，而為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
21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
22 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原告於本件訴訟僅對連俊瑋
23 及被告為請求，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告與連俊瑋成立訴訟上
24 和解，連俊瑋同意給付原告19,200元，惟原告並未拋棄對本
25 件其餘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請求權，因此，原告扣除上開和
26 解金額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6,800元（計算式：96,000元
27 －19,200元＝76,800元），於法並無不合。從而，原告依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6,800元，
29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起訴狀繕本並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羅振國（本院卷第165頁），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依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76,800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黃聖涵

法 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宗倫

